



总第72辑 (2017.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全国部分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会专题〕

合联动 共享共治 开创互联网时代矛盾纠纷多元
解新模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全国部分地区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
试点工作会上的讲话

〔第二届人民法庭建设高层论坛专题〕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不断开创人民法庭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第二届
人民法庭建设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智慧法庭”：通往智慧法院的人民法庭建设前景展望

〔反家庭暴力培训专题〕

对家庭暴力说“不”

〔指导性案例〕

以起诉方式解除合同解除时间的确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72辑 (2017.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7 年. 第 4 辑: 总第 72 辑/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066 - 0

I. ①民…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8893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7 年第 4 辑 (总第 72 辑)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66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程新文

编委会副主任 冯小光 刘 敏 王慧君

韩 玫 刘银春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蒙 王友祥 王毓莹

付少军 吴晓芳 张颖新

张 纯 李明义 李 琪

宋春雨 姚爱华 贾劲松

执行编辑 李 琪 于 蒙

执行编辑助理 韦 大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单国钧	湖北高院	杨文雄
天津高院	景 鸿	湖南高院	彭亚东
河北高院	赵 倩	广东高院	戴佛明
山西高院	牛向宏	广西高院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	郝 力	海南高院	钱志勇
辽宁高院	赵英伟	重庆高院	彭 贵
吉林高院	张 敏	四川高院	张兴全
黑龙江高院	何 涛	贵州高院	管劲松
上海高院	吴 薇	云南高院	赵 锐
江苏高院	俞灌南	西藏高院	琮 巴
浙江高院	蒋卫宇	陕西高院	赵学玲
安徽高院	文则俊	甘肃高院	史 莉
	高仁宝	青海高院	祁得春
福建高院	董碧仙	宁夏高院	马明夫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叶 敏
山东高院	崔 勇	兵团法院	徐丽丽
河南高院	刘天华	军事法院	王忠涛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邹 治
天津高院	杨 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 迪
内蒙古高院	王相瑞
辽宁高院	高 菡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李营东
上海高院	洪 波
江苏高院	潘军峰
浙江高院	沈 妙
安徽高院	鲍冬梅
福建高院	李志尧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陈东强
河南高院	王福蕾
湖北高院	张之婧

湖南高院	陈盎然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谭振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 二
云南高院	赵 锐
西藏高院	丹增罗布
陕西高院	李晓锋
甘肃高院	刘 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宋成祥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 毅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12月13日) (1)

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7)

【全国部分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
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会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7年10月27日) (14)

融合联动 共享共治 开创互联网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

——在全国部分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会上的讲话 ... 周 强 (19)

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会的新闻发布稿 杜万华 (26)

浙江法院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综合改革情况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0)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会议专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2017年11月8日)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37)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 促进实现社会

公平正义 邱小平(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推动和谐

劳动关系的构建 杜万华(47)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的理解与适用 程新文 刘 敏 肖 峰(52)

【第二届人民法庭建设高层论坛专题】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不断开创人民法庭工作新局面

——在第二届人民法庭建设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杜万华(61)

“智慧法庭”:通往智慧法院的人民法庭建设前景展望 刘 畅(68)

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与探索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法院课题组(81)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语境下的人民法庭

功能审视与重塑 李周伟 吴 雄 殷潇潇(89)

【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专题】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不断深化家事审判方式

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 杜万华(97)

【反家庭暴力培训专题】

对家庭暴力说“不” 韩 玫(108)

反家暴技能培训要点 韩 玫(113)

【域外考察】

中德省州法院法官交流项目

——刘敏率团赴德国黑森州交流总结报告 于蒙等(119)

【理论前沿】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法律后果比较观察 王林清(141)

金钱债权强制执行中的预告登记效力之体现

——以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为例 司 伟(166)

合同法总则中的“合理期限” 蒋保鹏(177)

【指导性案例】

以起诉方式解除合同解除时间的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90)

依房地产开发建设主体的金钱债权人申请对建成房屋强制

执行时,合作开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请求排除执行的

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95)

【裁判文书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一终字第81号 (199)

【二审案例解析】

建设工程施工中多份无效合同工程价款的结算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

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二审案 李 琪(214)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能否排除强制执行及执行异议

之诉审理范围相关问题探讨

——华宇广泰建工集团松原建筑有限公司与东北农业生产

资料有限公司及松原市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

执行异议之诉申请再审案 潘 杰 汪传海(228)

【民事审判信箱】

对经检察院抗诉,法院指令再审后形成的重审生效民事判决,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院应否受理 (242)

合同因违约解除后,违约金条款可否继续适用 (242)

民法总则实施前,已逾民法通则规定的2年诉讼时效
期间但未满3年,权利人起诉应否予以保护 (243)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7〕20号

(2017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3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7年12月14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患者以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请求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适用本解释。

患者以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提起的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当事人提起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患者因同一伤病在多个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

患者起诉部分就诊的医疗机构后，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就诊的医疗机构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

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患者因缺陷医疗产品受到损害, 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医疗机构的, 应予受理。

患者仅起诉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医疗机构中部分主体, 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主体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 应予准许。必要时,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患者因输入不合格的血液受到损害提起侵权诉讼的, 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条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 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 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 应当就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五条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 应当按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证据。

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 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说明义务并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 但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医疗机构提交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证据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医疗机构尽到说明义务, 但患者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第六条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病历资料包括医疗机构保管的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出院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医疗机构提交由其保管的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等, 医疗机构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交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除外。

第七条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请求赔偿的, 应当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者无法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

证据，依法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对医疗产品不存在缺陷或者血液合格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八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人。

当事人就鉴定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提出确定鉴定人的方法，当事人同意的，按照该方法确定；当事人不同意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鉴定人应当从具备相应鉴定能力、符合鉴定要求的专家中确定。

第十条 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提交的鉴定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更换或者补充相应材料。

在委托鉴定前，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十一条 委托鉴定书，应当有明确的鉴定事项和鉴定要求。鉴定人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事项和要求进行鉴定。

下列专门性问题可以作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事项：

- (一) 实施诊疗行为有无过错；
- (二) 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
- (三) 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
- (四) 医疗产品是否有缺陷、该缺陷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的大小；
- (五) 患者损伤残疾程度；
- (六) 患者的护理期、休息期、营养期；
- (七) 其他专门性问题。

鉴定要求包括鉴定人的资质、鉴定人的组成、鉴定程序、鉴定意见、鉴定期限等。

第十二条 鉴定意见可以按照导致患者损害的全部原因、主要原因、同等原因、次要原因、轻微原因或者与患者损害无因果关系,表述诊疗行为或者医疗产品等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

第十三条 鉴定意见应当经当事人质证。

当事人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双方当事人同意鉴定人通过书面说明、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可以准许。

鉴定人因健康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出庭的,可以延期开庭;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通过书面说明、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无前款规定理由,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又不认可的,对该鉴定意见不予采信。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通知一至二名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鉴定意见或者案件的其他专门性事实问题提出意见,人民法院准许的,应当通知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前款规定的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经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五条 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其他当事人认可的,可予采信。

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经审查,有证据足以证明异议成立的,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异议不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十六条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进行认定,可以综合考虑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资质等因素。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违反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义务,但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且不能取得患者意见时,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见:

- (一) 近亲属不明的;
- (二) 不能及时联系到近亲属的;
- (三) 近亲属拒绝发表意见的;
- (四) 近亲属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情形,医务人员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立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患者因此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怠于实施相应医疗措施造成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各医疗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邀请本单位以外的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诊疗,因受邀医务人员的过错造成患者损害的,由邀请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

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

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明知医疗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患者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生产者、销

售者赔偿损失及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被侵权人同时起诉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 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医疗机构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的计算, 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一个医疗机构承担责任的, 按照该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赔偿标准执行;

(二)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均承担责任的, 可以按照其中赔偿标准较高的医疗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患者死亡后, 其近亲属请求医疗损害赔偿的, 适用本解释; 支付患者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请求赔偿该费用的, 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所称的“医疗产品”包括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等。

第二十六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 以本解释为准。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 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 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不适用本解释。

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健康中国 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今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就《解释》发布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

问：《解释》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答：医疗卫生事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医患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党中央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阐述了建设健康中国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保障人民健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周强院长明确要求进一步健全医疗纠纷调解和司法解决机制，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法治化治理，为增进人民健康提供司法保障。

近年来，全国法院受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总体上较为平稳。2014年受理19944件，2015年受理23221件，2016年受理21480件，在整个民商事案件中占比不大。但各方面普遍反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理难度大、审理周期长、案件调撤率底，其中有关举证责任、鉴定程序、责任